

肇事逃逸車禍被害人，仍可請求強制責任險給付

臺南市安平區薛小姐來函問：我老公前一陣子散步時發生車禍，造成半身不遂，但肇事者當場逃逸，警察也還沒追查到肇事者身分。車禍被害人原本可以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給付，但肇事者逃逸，我們就毫無保障，不知向哪間保險公司請求。請問我們還有其他請求保險給付的途徑嗎？

答：

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目的，在使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受傷或死亡的受害人，可以迅速獲得基本保障。保險公司應於車禍被害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的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，否則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。

在車禍肇事者逃逸，或者肇事車輛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情形，被害人根本找不到保險公司可以請求給付，而此二種情形都是肇事者的錯，卻造成被害人無法獲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障的結果，實在是非常不公平！

因此，強制汽車責任險設立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(下稱特別補償基金)，於肇事者逃逸或未投保強制責任險時，由特別補償基金取代保險公司的地位，對被害人為給付，且給付的金額與保險公司完全一樣。特別補償基金對被害人給付後，會再對肇事者提起訴訟求償。

竊車賊偷車後，駕駛贓車撞到人，此種未經車主同意使用汽車而造成車禍的情形，保險公司依法是不用對被害人為保險給付。在這種情況，被害人也可以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，特別補償基金給付後，會對肇事的竊車賊求償。當然，車子被偷的車主也會對偷車賊訴請賠償，檢察官會依法追訴竊車賊的竊盜刑事責任。

經以上說明，請讀者薛小姐不用擔心沒有強制車險的保障，可以立刻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給付，您在提出申請次日起十五天內，保險金就會送交您手上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、14、40 條